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灯光维护服务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灯光维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010-85979813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A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71539P

法定代表人：任有旺

联系电话：010-68457910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本次招标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维护管理范围及要求

1.1 维护内容：做好亮马河四环路上段、亮马河三环通道、两湖连通渠段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值守及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维修等

1.2 维护服务要求：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11/T388.1~8)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3 合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 合同价格形式

2.1 双方均认可该维护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报酬，

三. 合同款项支付

(一) 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872700元，大写金额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2025 年 11 月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2026 年 2-3 月支付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

帐 号：01090307400120101047638

(四)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四. 工作资料与保密条款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篆、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应对接受委托期间知悉的所有材料和数据保守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景观照明设施图表、数据等；如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方或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内检查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5.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5 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维护景观照明设施，制定维护工作方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6.2 乙方要健全景观照明设施巡视制度，安排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负责协议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维护工作，并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甲方如发现问题发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开展维护作业，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徐刚 联系电话为：13810367991；

6.3 乙方要对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检查、调整、调试、清洁、维护等服务，对老化、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重点维护和巡视对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保修的故障进行维修。应保证相应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合同期限内所管理设施出现的线路漏电、灯具脱漏、掉落等维护不到位所引发的纠纷和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不得推诿。由于乙方维护失职，造成所负责维护的景观照明设施每出现一处设施断亮或者不能正常开放的情况，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维护款总额中扣除全部维护费用

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依此类推，累计计算违约金总额；

6.4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进行的所有工作，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做好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法律法规，如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6.5 乙方发现所负责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出现被盗、被撞、被破坏现象，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并在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留存证据。同时乙方应在 8 小时之内更换或修复；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开放并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关闭本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控制系统；

6.6 鉴于景观照明处于公共场所，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第三人财产、人身伤害，应约定乙方对此负有赔偿责任，且如果甲方先于乙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自维护费中扣除，维护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7 乙方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8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将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并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未付款项。

6.9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扣全部维护费用，待纠纷处理完毕再行支付乙方；甲方由此受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6.10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6.11 乙方还应负责协议中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协议中虽未提及 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设施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协议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12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工 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如甲方因此受损，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6.1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维修保养，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签订并支付该笔款项后，再行支付。

6.14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由此受损，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15 乙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7.1 严格落实责任制：要求乙方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7.2 严格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建立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

7.3 严格对重点设施的维护：要求乙方对控制设施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强调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中之重。在检查中对人流较大的地区要特别注意；

7.4 严格值守制度：乙方每天24小时都必须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严格的报告制度；

7.5 严格的应急措施：要求乙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7.6 严格维护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原建设时照明设施的颜色、样式、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7.7 严格维护记录：乙方要做好设施巡查、维修、更换的详细记录，应客观真实完整，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记录清单交于甲方。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不符，扣除合同的千分之一。

八、合同解除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当年剩余的维护款，并有权取消

乙方原有维护管理景观照明设施资格，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维护款，并全额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由此受损的全部损失。

- 1、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不能按要求正常开闭，并造成严重影响；
- 2、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等通报，乙方未及时有效处理并造成恶劣影响；
- 3、各渠道反应的舆情问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结或未反馈问题情况；
- 4、出现大范围景观故障、景观及照明设施不能正常开启又无应急处置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保养或完成维修，累计三次及以上时。
- 6、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无相应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
- 7、乙方使用挂靠人员的资质证明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投标。
- 8、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九.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事发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协议，善后事宜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给对方；

10.2 各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



合同 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3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11.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1.2、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0 天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交接(如该项目出现服务单位变化，原维护单位有义务与新维护单位无条件进行交接，并提供原维



护期内相关资料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国栋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